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天健审〔2018〕11-129 号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1-129号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秦安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秦安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秦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秦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秦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秦安股份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48,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517,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22,483,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143,797.0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3,339,202.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270.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45,310.92万元；募投项目支出8,959.46万元。2017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270.3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82.60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9.06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和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科城分理处	50050103004700000075	0.00	
招商银行重庆高新区支行	023900165110803	70,825,985.11	
合计		70,825,985.1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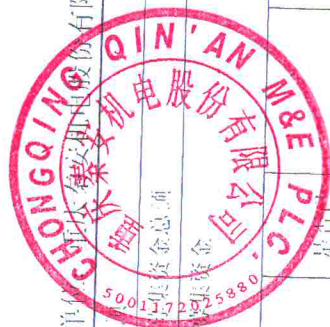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333.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7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		27,961.36	27,961.36	27,961.36 注 1	22,796.45	22,796.45	-5,164.91	81.53		2,121.17 注 1	否	否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		30,871.11	30,871.14	30,871.14 注 1	30,871.14	30,871.14		100.00		1,481.08 注 3	否	否
技术中心		2,501.12	2,501.12	2,501.12 注 1	602.79	602.79	1,898.63	24.10		-		否
合计		61,333.92	61,333.92	61,333.92	54,270.38	54,270.38	7,063.54	88.48		3,603.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分阶段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310.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承诺：发动机零部件机加工扩能项目、发动机零部件铸造扩能项目、技术中心等三个项目均只承诺单个项目每年的总投资金额，未区分单个项目每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无法计算募集资金截至本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更好反应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本表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作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并以此来计算“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及“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两项指标。

注2：为机加工扩能项目的毛利总额 尚未实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因为：①GTDI FET缸体、缸盖 3=机加线 2017年末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批量生产；②部分项目虽量产，但尚未达到设计产能；③部分生产线上尚未投资完成。

注3：为铸造扩能项目的毛利总额，尚未实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因为：①部分设备虽虽投资完成，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②项目虽量产，但尚未达到设计产能